

2015 年区县（市）妇联工作目标分解

工作任务	目标要求	部室
实施巾帼产业发展行动	1. 确定本地特色巧女手工艺品品牌，创建 1 处体现“一区一县（市）一品”的特色冰城巧女手工艺品展示基地。	发展部
	2. 完善各地冰城巧女工作室建设，全年开展手工技能培训 1 次，培训妇女 30 人，积极参加全市展销活动。	
	3. 组织开展“指尖上的冰城手工艺品”创业大赛预赛、上报参赛作品。	
实施巾帼增收创富行动	1. 加强新型巾帼农业经营主体培养，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畜牧业等传统产业，新选树 8 个以上的经营主体或种养殖基地等先进典型，力争妇女领办的合作组织增加 10%以上，20%农村家庭参与合作经营。	
	2. 多渠道的开展产业带头人培训班，继续开展阳光工程妇女培训，提升巾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素质有实效。	
	3. 积极组织各类典型参加省、市组织的各类会议、培训、展会和外出学习，各类统计数据汇总填报及时。	
	4. 依托农村女致富带头人、巾帼合作社，建立 2-3 个农村留守贫困妇女互助组织。	
实施巾帼岗位建功行动	1. 开展巾帼文明岗“一行一品”创建活动，至少在 3 个行业各评选出 1 个品牌岗。	
	2. 积极拓展文明岗行业覆盖范围，在旅游景点、旅行社、农家乐以及机场、火车站等旅游产业创建 1-2 个巾帼文明岗。	
实施妇女就业创业扶持行动	1. 积极开展春风送岗位活动，开展 1-2 次送岗位、送技能活动，为。	
	2. 支持和鼓励妇女和大学生创办小微企业，创建 1-2 个妇女创业基地或女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	
	3. 加大小额担保贷款申报和回收力度，完成省市下达	

	的工作任务目标。	
加强妇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1. 继续推进贯彻落实《哈尔滨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有关维护妇女权益的政策法规。推进“社区妇联主席、村妇代会主任上讲台—普法宣传活动”，开展“蒲公英法律宣传活动”，全年开展200场。（场次分配见2015年“蒲公英”法律知识宣讲活动各单位任务分配表）。每个社区、村妇代会主任全年至少开展1次宣讲活动。	权益部
	2. 开展重要节点宣传，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6.26国际禁毒日、12.1世界艾滋病日、12.4宪法日、11.25国际反家庭暴力日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并形成总结。	
	3. 开展“六五”普法自检自查及总结表彰工作，报送“六五”普法工作材料。	
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	开展唱响“平安歌”活动，“平安歌”宣传入户率达到80%；开展签订“家庭平安承诺书”活动，“家庭平安承诺书”签订率要求达到80%以上，示范村（社区）要求达到100%。结合实际开展防火演练、逃生等知识讲座，各区县（市）各1场。	
社会化维权工作	1. 健全完善妇女维权服务网络，加强“姐妹港湾”——基层妇女维权服务站、法律援助工作。	
	2. 推动解决妇女土地权益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妇女在土地确权登记中证上有名、名下有权。完成市妇联要求上报的相关材料和调研工作。	
	3. 探索开展人身保护裁定、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试点工作，从司法层面为遭遇家暴的妇女撑起“保护伞”。完成市妇联要求上报的相关材料和调研工作。	
	4. 健全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积极协调整合社会资源，推动增收致富、教育培训、扶贫解困等政策、项目、资金向留守妇女儿童倾斜，帮助留守妇女儿童解决实际困难。	
信访工作	加强12338妇女维权热线建设，扩大信访代理覆盖，借助微信、QQ、网络等新媒体开展法律政策咨询、律	

	师维权答疑等服务。不出现越级上访、进京访，维护社会稳定。	
家庭文明建设工作	<p>1. 开展“晒家庭幸福生活，议良好文明家风，讲家庭和谐故事，展家庭文明风采，秀家庭未来梦想”五个环节的活动，所有“妇女之家”都要设立好家风好家训宣传展示台、家庭幸福照片展示栏，举办“最美家庭”故事会、好家风好家训评议会，组织群众自编自演好家风节目，开展“好爸好妈好家风”征文、情景剧征集和展播等活动，切实使广大妇女和家庭在全过程参与中接受生动鲜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组织评选“冰城最美家庭”，区、县（市）、市直妇委会每个类型（6个类型）至少上报1户。</p> <p>2. 开展以“倡文明礼仪·展良好家风”为主题文明家庭宣传活动，在广大家庭中倡导文明向上的家庭文化。向广大家庭发放“家庭文明礼仪”读本，组织开展文明家庭礼仪知识讲座和家庭礼仪日宣传活动。</p>	儿家部
家庭教育工作	完善全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启动新一轮家庭教育巡讲龙江——绿荫行动，突出重点领域和主要内容，利用网上家长学校、空中课堂等新媒体平台传播家庭教育知识，拓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覆盖面。每个社区至少开展两场家庭教育知识讲座；道里、道外、南岗、香坊、平房、呼兰、阿城、依兰安排省级讲座4场，市级讲座4场；松北、五常、双城、尚志、宾县、木兰、巴彦、方正、延寿、通河安排省级讲座至少2场，市级讲座至少2场；凡是建立省级留守流动儿童之家的区、县（市），要安排监护人专场讲座、2014年度首批推荐绿荫行动“公益讲堂”专场讲座要做出定向安排；每月30日前进行情况汇总，填报本月汇总表，上报活动信息，每场配一幅全景照片及简要文字说明；及时总结上报本地绿荫行动具有显著特点和推广价值的创新工作，交流本地家长在家庭教育方面的动态、问题和体会。	
加强未成年	1. 举办丰富多彩的“六一”国际儿童节庆祝活动	

人思想道德建设 建设工作	2. 开展关心关爱孤困儿童、农村留守流动儿童活动，承担建立省级留守流动儿童之家的县（市），按省妇联要求完成。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终期预评估	1. 按期完成 2011-2014 年两个规划监测指标的统计工作，形成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统计报告。	妇儿办
	2. 开展两个规划自检自查及预评估工作，形成预评估报告。	
	3. 针对有差距的指标，采取切实措施有效推进，确保终期目标实现。	
单亲贫困母亲 帮扶	继续实施单亲贫困母亲三年帮扶计划，各区县（市）结帮扶对子至少 60 对，为单亲贫困母亲提供资金及物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信息报送	各区县（市）要加强与成员单位的联系，及时了解两个规划的推进情况，采集报送工作信息，每月至少两篇，并保证质量。	
“我与中国 梦”主题教 育活动	1. 深入学习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定广大妇女跟党走的理想信念。（有学习活动信息、图片。）	宣传部
	2. 推荐评选市“三八”红旗集体（手），广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事迹，开展纪念“三八”活动。（有推荐名单、事迹材料、活动通知、信息和图片。）	
	3. 开展女性素质提升培训 2-3 次，500 人次以上。（有学习活动信息、授课内容、图片。）	
	4. 开展“我与中国梦”为主题的宣讲、征文、演讲、读书等活动至少 1 次。（有开展活动信息、内容、图片。）	
男女平等基 本国策宣传	1. 推进在区、县（市）党校主体班开设社会性别讲座，在中小学校普及性别平等教育。（有计划、有内容、有信息。）	
	2. 推进在社区（村屯）和家庭开展先进性别观念教育活动，唱响《男女平等三字歌》。（有宣传载体、活动信息、图片。）	
	3. 以实施男女平等国策 20 年为契机，广泛宣传，效果明显。（有活动计划、信息、图片。）	

<p>巾帼志愿服务</p>	<p>1. 扎实推进“巾帼志愿服务进社区”工作，在社区（村）建队伍、建网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服务活动。（有社区（村）巾帼志愿者档案、网格化管理、活动台帐、信息和图片。）</p> <p>2. 实施“邻里守望”贴心女儿关爱空巢老人项目，至少活动2次以上，志愿者服务空巢老人10次以上。其中，主城区结对子不少于100人，其他不少于50人。（有活动计划、信息、图片。）</p>	
<p>“基层妇女组织”和“妇女工作阵地”建设工作</p>	<p>1. 各区、县（市）按市妇联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积极开展妇女之家“比评展演”活动，每个区、县（市）至少要培养5-10个优秀妇女之家典型，从根本上解决基层组织活力不够的问题。</p> <p>2. 各区、县（市）乡镇的“妇女之家”要全部创建为“四有”标准化“妇女之家”。</p> <p>3. 推进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区商务楼宇等地方设置妇女组织，在自然村、居民小组、楼栋建立妇女小组。</p> <p>4. 继续在符合条件的村建立妇联，每个区、县（市）在原有建立村妇联的基础上至少再建立一个村妇联。</p> <p>5. 各区、县（市）积极抓好在女性相对集中的非公企业、商务楼宇、专业合作社等两新组织中建立“妇女之家”示范点工作，每个区、县（市）全年在两新组织中要建立5-10个妇女之家示范点。</p> <p>6. 各区、县（市）、乡（镇）妇联要遵照《章程》定期换届。</p>	<p>组织部</p>
<p>“干部队伍”建设工作</p>	<p>1. 按要求参加上级妇联组织的各类培训。</p> <p>2. 各区、县（市）对村以上的妇女干部每年培训人数必须达30%以上。</p> <p>3. 要充分发挥区、县（市）、乡镇兼职妇联副主席作用，总结经验、培养典型，年底形成总结材料报市妇联组织联络部。</p>	
<p>调研</p>	<p>1. “求实杯”调研活动中上报高质量调研报告1篇。</p>	<p>调研室</p>

工作	2. 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及经验,《哈尔滨妇女》采用信息 2 篇、刊发 1 个专版。	
	3. 加分项目: 全年接待省市妇联调研任务。	
信息工作	1. 每月至少向省、市妇联报送 8 条信息。	办公室
	2. 建设妇女工作网站,运用网络开展妇女工作。	